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泰翔

電話：02-7736-7858

電子信箱：marco0714@mail.moe.gov.
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20059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來文、多國語言文宣內容、違反管制措施之處分書範例

(112061600028_A09000000E_1120059803_senddoc2_Attach1.PDF,

112061600028_A09000000E_1120059803_senddoc2_Attach2.pdf,

112061600028_A09000000E_1120059803_senddoc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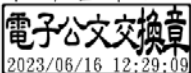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防部檢送112年「萬安46號演習」多國語言文宣及
違反管制措施之處分書（範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112年6月13日國全人動字第1120160705號函辦理。

二、請納入演習宣導之參考，並轉達所屬機關（構）周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23/06/16 12:29:09

收文文號：1120006893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駿賢

電話：02-23116117#26213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全人動字第1120160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多國語言文宣內容，紙本，7，頁。二、違反管制措施之處分書範例，紙本，4，頁。(00P00-1120160705-1.pdf、00P00-1120160705-2.pdf)

主旨：檢送112年「萬安46號演習」多國語言文宣及違反管制措施之處分書（範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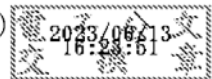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112年「萬安46號演習」實際需求辦理。

二、請納入演習宣導之參考，並轉達所屬機關（構）周知。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均含附件，請查照)



部 長 邱 國 正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英文】

2023 Joint Civil-Military Air-Raid exercise(No.46 Wan An Exercise)

■7月24日至27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Air-Raid exercise will take place from July 24 to 27 islandwide. Early warning systems and regional procedures in response to air defense readiness will be validated.

日期 Date	7月24日 July 24 th	7月25日 July 25 th	7月26日 July 26 th	7月27日 July 27 th
時間 Time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1:30 PM to 2:00 PM, 30 min total			
地區 Region	北部地區 Northern	南部地區 Southern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Eastern and outlying islands	中部地區 Central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s	宜蘭縣 Yilan County 基隆市 Keelung City 臺北市 Taipei City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臺南市 Tainan Ci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花蓮縣 Hualian County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連江縣 Lianjiang County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嘉義市 Chiayi City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When the air-raid alarm sounds (or all citizen receives mobile phone warning messages is received), all citizens shall follow the guidance of the police and civil defense staff to conduct evacuation to the close shelters.

■緊急警報音符 Siren sounds indicate the start of the drill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The siren sounds a 15-second high-tone followed by a 5-second low-tone with three cycles for 115 seconds in total.

解除警報音符 Siren sounds will end :

1長音90秒 A 90-second high-tone.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Anyone violate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drill will be fined between NTD \$30,000 and NTD \$150,000 according to the Civil Defense Act.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日文】

民国112年(2023年)軍民共同防空(萬安46号)演習訓練

■7月24日至27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7月24日から27日までの期間、台湾本島及び離島等の地区において、防空演習が実施されます。

日期 日付	7月24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7日
時間 時間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午後1時30分から午後2時まで、約30分間			
地區 地区	北部地區 北部地区	南部地區 南部地区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東部地区及び離島	中部地區 中部地区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宜蘭縣 宜蘭縣 基隆市 基隆市 臺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縣 新竹縣	臺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台東縣 金門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連江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苗栗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台中市 南投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彰化縣 雲林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防空警報が聞こえ始めた時は（または携帯電話が警報メッセージを受信したときは）、警察や当該演習に従事する係員の指示に従い、近くの防空避難施設に避難してください。

■緊急警報音符：

緊急警報サイレン：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長音15秒の後、短音5秒、各サイレン音の間隔は5秒、連続して3回、合計115秒。

解除警報音符：

解除警報サイレン：

1長音90秒

長音を1回90秒。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防空演習に関する規制や訓練に従わなかった場合、民防法により、新台幣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の罰金が科せられます。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韓文】

2023년 군민합동방공(완안46호) 훈련

■ 7月24日至27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7월 24일부터 27일까지 대만본섬 및 낙도 지역에서 방공 훈련이 실시됩니다.

日期 날짜	7月24日 7월 24일	7月25日 7월 25일	7月26日 7월 26일	7月27日 7월 27일
時間 시간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1330~1400시, 약 30분			
地區 지역	北部地區 북부 지역	南部地區 남부 지역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동부 지역 및 낙도등	中部地區 중부 지역
地方政府 지방 정부	宜蘭縣 이란 현 基隆市 지룽 시 臺北市 타이베이시 新北市 신베이 시 桃園市 타오위안 시 新竹市 신주 시 新竹縣 신주 현	臺南市 타이난 시 高雄市 가오슝 시 屏東縣 핑둥 현	花蓮縣 화롄현 臺東縣 타이동현 金門縣 진먼현 連江縣 난강현 澎湖縣 평후현	苗栗縣 마오리 현 臺中市 타이중 시 南投縣 난터우 현 彰化縣 장화 현 雲林縣 원린 현 嘉義市 자이 시 嘉義縣 자이 현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공습 경보(또는 휴대폰 경보 메시지 수신)를 듣고나면 경찰 및 민방위 직원의 지시에 따라 가까운 곳에서 대피하여야 합니다.

■ 緊急警報音符 긴급 경보 사이렌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장음 15초, 단음 5초, 각 음절 간격 5초, 연속 3회, 총 115초.

解除警報音符 解除警報 사이렌

1長音90秒 1단음 90초.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비합동훈련관제 및 연습에 협조하지 아니한 자는 3만원 이상 15만원 이하의 벌금에 처하거나 50시간 이하의 노동제공을 명령될 수 있다.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越南文】

Cuộc diễn tập phòng không liên hợp quân dân” (diễn tập Vạn An số 46) năm 2023

■ 7月24日至27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Ngày 24/7 - 27/7, thực hiện các cuộc diễn tập phòng không ở khu vực đảo Đài Loan và đảo ngoài khơi.

日期 Ngày tháng	7月24日 24/7	7月25日 25/7	7月26日 26/7	7月27日 27/7
時間 Thời gian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13:30 - 14:00, tổng cộng 30 phút			
地區 Khu vực	北部地區 Khu vực miền Bắc	南部地區 Khu vực miền Nam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Khu vực miền Đông và các hòn đảo ngoài khơi	中部地區 Khu vực miền Trung
地方政府 Chính quyền địa phương	宜蘭縣 Huyện Yilan 基隆市 Thành phố Keelung 臺北市 Thành phố Đài Bắc 新北市 Thành phố Tân Bắc 桃園市 Thành phố Taoyuan 新竹市 Thành phố Hsinchu 新竹縣 Huyện Hsinchu	臺南市 Thành phố Đài Nam 高雄市 Thành phố Cao Hùng 屏東縣 Huyện Pingtung	花蓮縣 Huyện Hualian 臺東縣 Huyện Taitung 金門縣 Huyện Kinmen 連江縣 Huyện Lianjiang 澎湖縣 Huyện Penghu	苗栗縣 Huyện Miaoli 臺中市 Thành phố Đài Trung 南投縣 Huyện Nantou 彰化縣 Huyện Changhua 雲林縣 Huyện Yunlin 嘉義市 Thành phố Chiayi 嘉義縣 Huyện Chiayi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Khi nghe thấy còi báo động của lực lượng phòng không (hoặc nhận được tin nhắn báo động từ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làm theo sự hướng dẫn của công an, dân phòng để sơ tán ra khỏi khu vực.

■ 緊急警報音符 Âm thanh còi báo động khẩn cấp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Âm thanh kéo dài 15 giây, âm thanh ngắn 5 giây, mỗi âm thanh cách nhau 5 giây, liên tục 3 lần, tổng cộng 115 giây.

解除警報音符 Âm thanh gỡ bỏ báo động :

1長音90秒 1 âm dài trong 90 giây.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Không hợp tác diễn tập và kiểm soát tập trận sẽ bị phạt từ 30.000-150.000 Đài tệ theo Luật Phòng thủ dân sự.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泰文】

การซ้อมป้องกันภัยทางอากาศร่วมระหว่างทหาร-พลเรือน ประจำปี 2566 (วันขึ้น 46)

■ 7月24日至27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ระหว่างวันที่ 24-27 ก.ค. 66 แบ่งพื้นที่ซ้อมป้องกันภัยทางอากาศบนเกาะไต้หวัน และเกาะรอบนอกดังนี้

日期 วันที่	7月24日 24 ก.ค.	7月25日 25 ก.ค.	7月26日 26 ก.ค.	7月27日 27 ก.ค.
時間 เวลา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เวลา 13.30-14.00 น. รวม 30 นาที			
地區 เขตพื้นที่	北部地區 ภาคเหนือ	南部地區 ภาคใต้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ฝั่งตะวันออก และเกาะรอบนอก	中部地區 ภาคกลาง
地方政府 เทศบาลท้องถิ่น	宜蘭縣 เมืองอีหลาน 基隆市 เมืองจีหลง 臺北市 กรุงไทเป 新北市 นครนิวไทเป 桃園市 นครเกาหยวน 新竹市 เมืองซินจู๋ 新竹縣 เขตซินจู๋	臺南市 นครไถ หนาน 高雄市 นครเกาสง 屏東縣 เมืองผิงตง	花蓮縣 เมืองฮัวเหลียน 臺東縣 เมืองไถตง 金門縣 เมืองจินเหมิน 連江縣 เมืองเหลียนเจียง 澎湖縣 เมืองผิงหู	苗栗縣 เมืองเหมียวลี่ 臺中市 นครไทจง 南投縣 เมืองหนานโกว 彰化縣 เมืองจางฮัว 雲林縣 เมืองหยุนหลิน 嘉義市 เมืองเจียอี้ 嘉義縣 เขตเจียอี้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เมื่อได้ยินเสียงสัญญาณเตือนภัยดังขึ้น (หรือได้รับสัญญาณแจ้งเตือนจาก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 ต้องปฏิบัติตามคำชี้แนะของเจ้าหน้าที่ตำรวจและเจ้าหน้าที่ป้องกันภัยฝ่ายพลเรือนในการอพยพและหลบภัยในบริเวณใกล้เคียง

■ 緊急警報音符：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เสียงสัญญาณเตือนภัยฉุกเฉิน : เสียงยาว 15 วินาที สลับกับเสียงสั้น 5 วินาที โดยเว้นระยะห่าง 5 วินาที เปิดซ้ำ 3 รอบ รวมเวลา 115 วินาที

เสียงสัญญาณยกเลิกการเตือนภัย : เสียงยาว 90 วินาที 1 ครั้ง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กรณีไม่ให้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กับการซ้อมป้องกันภัย 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ป้องกันภัยฝ่ายพลเรือน 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ปรับ 30,000-150,000 เหรียญไต้หวัน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印尼文】

Pelatihan Gabungan Militer – Sipil Wan An Pertahanan Udara 2023 (Pelatihan Militer Wan An 46)

■ 7月24日至27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Simulasi pertahanan udara akan berlangsung di wilayah pulau Taiwan dan di luar pulau pada tanggal 24 – 27 Juli 2023.

日期 Tanggal	7月24日 24 Juli	7月25日 25 Juli	7月26日 26 Juli	7月27日 27 Juli
時間 Waktu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Pukul 1:30 hingga 2:00 Sore, total 30 menit			
地區 Wilayah	北部地區 Wilayah Utara	南部地區 Wilayah Selatan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Wilayah Timur dan Luar Pulau	中部地區 Wilayah Tengah
地方政府 Pemerintah Daerah	宜蘭縣 Kabupaten Yilan 基隆市 Kota Keelung 臺北市 Kota Taipei 新北市 Kota New Taipei 桃園市 Kota Taoyuan 新竹市 Kota Hsinchu 新竹縣 Kabupaten Hsinchu	臺南市 Kota Tainan 高雄市 Kota Kaohsiung 屏東縣 Kabupaten Pingtung	花蓮縣 Kabupaten Hualian 臺東縣 Kabupaten Taitung 金門縣 Kabupaten Kinmen 連江縣 Kabupaten Lianjiang 澎湖縣 Kabupaten Penghu	苗栗縣 Kabupaten Miaoli 臺中市 Kota Taichung 南投縣 Kabupaten Nantou 彰化縣 Kabupaten Changhua 雲林縣 Kabupaten Yunlin 嘉義市 Kota Chiayi 嘉義縣 Kabupaten Chiayi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Ketika terdengar peringatan pertahanan udara (atau pesan peringatan pada telepon genggam), wajib mengikuti arahan dari pihak polisi dan personel pertahanan sipil untuk melakukan evakuasi ke tempat berlindung terdekat.

■ 緊急警報音符 Suara sirene peringatan darurat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Suara sirene panjang 15 detik, suara sirene pendek 5 detik, jeda setiap suara 5 detik, berlangsung selama 3 kali, total 115 detik.

解除警報音符 Suara sirene berakhirnya peringatan :

1長音90秒 Suara panjang 90 detik.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Bagi yang melanggar peraturan dan regulasi pelatihan, maka berdasarkan Undang-Undang Pertahanan Sipil akan dikenakan sanksi denda minimal NT\$30.000 dan maksimal NT\$150.000.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菲律賓文】

2023 Joint Civil-Military Air-Raid Exercise (Ika-46 na Wan An Exercise)

■ 7月24日至27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Ang air defense drill ay magaganap mula Hulyo 24 hanggang 27 sa buong isla. Ang mga early warning system at mga rehiyonal na pamamaraan sa pagtugon sa kahandaang air defense ay patitibayin.

日期 Petsa	7月24日 Hulyo 24	7月25日 Hulyo 25	7月26日 Hulyo 26	7月27日 Hulyo 27
時間 Oras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1:30 PM to 2:00 PM, kabuuan ng 30 minuto			
地區 Rehiyon	北部地區 Hilaga	南部地區 Timog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Silangan at mga ibayong isla	中部地區 Central
地方政府 Mga Lokal na Pamahalaan	宜蘭縣 Yilan County 基隆市 Keelung City 臺北市 Taipei City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臺南市 Tainan Ci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花蓮縣 Hualian County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連江縣 Lianjiang County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嘉義市 Chiayi City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Sa oras na marinig ang tunog ng air-raid alarm (o makakuha ng mga warning na mensahe sa cellphone), ang lahat ng mga mamamayan ay dapat sumunod sa gabay ng mga pulis at mga tauhang binigyan ng kapangyarihang sibil na magpatupad ng paglikas mula sa paligid patungo sa mga shelter.

■ 緊急警報音符 Ang tunog ng mga sirena ay nagpapahiwatig ng simula ng drill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Ang mga sirena ay may 15 segundo na mataas na tono na susundan ng 5 segundong mababang tono. Ito ay uulitin nang tatlong beses na may kabuuang 115 segundo.

解除警報音符 Ang tunog ng mga sirena ay ititigil :

1長音90秒 Isang 90 segundong mataas na tono.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Ang mga lalabag sa mga palatuntunan at mga regulasyon ng drill na ito ay mapapatawan ng multa mula NT\$30,000 hanggang NT\$150,000 ayon sa Civil Defense Act.

附件2

宜蘭縣政府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警民營字第 號

受處分人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聯絡電話】		無	
	地址	現住地				
		戶籍地	同上			
代表人或連絡人	姓名	無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無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聯絡電話】		無	
	地址	現住地	無			
		戶籍地	無			
主旨	受處分人 違反民防法案件，裁罰新臺幣三萬元整罰鍰。					
事實	受處分人於上揭演習實施期間下午13時50分行至員山鄉員山路一段與金山西路口，經執行管制警察指導避難，台端不聽從指導並於13時51分執意繼續往東行，爰經員山分駐所員警帶案查處。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違反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 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依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爰裁罰新臺幣3萬元罰鍰。					
繳納期限及方式	罰鍰限於104年7月26日前完納(請持所附之繳款書1式5份，還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注意事項	一、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秘書處行政救濟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03-9251000轉2527，或至宜蘭縣政府網站 http://law.e-land.gov.tw 查詢。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承辦人：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民管字第 號

受文者：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正本：（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號）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局民防管制中心、秘書室、會計室

受處分人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居所或 所在地	戶籍地址：澎湖縣馬公市	現住地址：高雄市苓雅區
處分主文	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		
違法事實	受處分人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48 分，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明知應實施避難，竟因出於好奇好玩，刻意穿著充氣恐龍裝，於鼓山區 路 號前道路行走，未遵行避難管制，違反民防法規定。		
處分理由及 法令依據	一、故意違反之行為蔑視國家法令規定，挑戰公權力，置國家重大防空演習於無物，且不良示範經媒體報導後對社會民心影響甚鉅，審酌違法情節重大，爰裁罰如主文。 二、民防法第 21 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 三、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違反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分或罰鍰 繳納期限	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 2 個月內完納	罰鍰繳 納地點	本局秘書室（出納）（高雄 市前金區
備 註	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二、受處分人應依繳款期限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		

局長 陳家誠

苗栗縣政府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警民字第 號

正本：(苗栗縣通霄鎮)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秘書科、會計室、民防管制中心

受處分人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及戶籍地	住居所：苗栗縣通霄鎮	戶籍地：苗栗縣通霄鎮	
處分主文	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整			
違法事實	受處分人於111年7月26日13時50分，本縣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經本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派出所所長，發現受處分人仍駕駛自小客車於128縣道由西往東行駛，警方上前告知現為防空演習期間，須配合至建築物內避難，惟受處分人不聽從管制，仍執意行駛車輛並衝撞員警，不聽警方勸導及引導避難，涉違反民防法之管制規定。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受處分人於防空演習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員警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隱蔽。其故意違反行為，挑戰公權力，審酌其違規情節，爰裁罰如主文。 二、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分或罰鍰繳納期限	一、處分：如處分主文。 二、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2個月內完納。	罰鍰繳納地點及地址	一、地點：本縣警察局秘書科(出納)。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	

備註	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二、受處分人應依繳款期限至本縣警察局秘書科(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 三、本案相關規定： (一)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58條第1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

縣長徐耀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民管字第 號

正本：(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號 樓)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本局民防管制中心、秘書室、會計室

受處分人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居所或 所在地		戶籍地址：臺南市新仁區	現住地址：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處分主文	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整				
違法事實	受處分人 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5 分，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經本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員警發現受處分人仍於新興區八德一路 騎乘腳踏車，警方上前告知現為防空演習期間，須配合至建築物內避難，惟受處分人仍堅持騎乘腳踏車於路上，至同日 14 時演習結束前仍人車停放於道路上，不聽警方勸導及引導避難，涉違反民防法之管制規定。				
處分理由及 法令依據	一、受處分人於防空演習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員警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其故意違反行為，挑戰公權力，審酌其違規情節，爰裁罰如主文。 二、民防法第 21 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 三、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違反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分或罰鍰 繳納期限	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 2 個月內完納	罰鍰繳 納地點	本局秘書室(出納)(高雄市前金區)		
備註	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二、受處分人應依繳納期限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林英田